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申请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9,000,765.24 元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格”)

被告: 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

苏州赛格采用物业租赁模式运营, 业主为纵横国际。苏州赛格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出资 1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纵横国际出资 1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苏州赛格管理人员共出资 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苏州赛格于 2005 年成立, 根据本公司与纵横国际签订的《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 租赁期为二十年。苏州赛格成立至今运营情况良好,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年末, 苏州赛格已累积实现净利润 2544 万元, 本公司已收到苏州赛格累积分红 94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苏州赛格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虎丘区法院”) 递交了与纵横国际追偿权纠纷的起诉状, 近日苏州赛格收到苏州虎丘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苏 0505 民初 5176 号】, 认为符合起诉条件, 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提前支付的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19,000,765.24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和理由：

根据苏州赛格和纵横国际双方的约定，2015年10月苏州赛格向纵横国际提前支付了2016年度相关租赁期间的租金。在租赁期未的情况下，2016年5月纵横国际即向本公司单方面发出《解除合作协议告知书》，通知本公司解除《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收回相关租赁物及附属物，但纵横国际并没有同时返还苏州赛格提前支付的租金款。因此，为维护苏州赛格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额	状态
侵犯专利权纠纷。 说明：该类案件是公司经营的电子市场中的个体商户销售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从而被权利人起诉，并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本公司作为市场管理方，在该类案件中并非涉嫌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者。	(2016)粤03民初1591号	宏正自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昌达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昌达电子展销柜	人民币156万元	尚未开庭 (2016年11月29日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505民初517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